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4號

原告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添伯

訴訟代理人 林樹旺律師

莊志成律師

複代理人 郭于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立夫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所有未保存登記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無權占用其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597地號土地），占用面積90平方公尺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房屋並返還該部分土地，依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4,000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206萬元等語，而繳納裁判費11萬8,128元。惟經測量後，系爭房屋占用597地號土地面積為185平方公尺，並另占用原告所有同小段590地號土地（與597地號土合稱系爭土地）1平方公尺，原告更正並追加請求被告拆除系爭房屋，及返還所占用系爭土地，併請求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不當得利。經核原告請求返還之系爭土地面積合計為186平方公尺，依起訴之上開公告現值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92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186×134,000=24,924,000），至不當得利部分為附帶請求，不另計算裁判費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1,384元，原告僅繳納11萬8,128元，尚不足11萬3,256元（計算式：231,384-118,128=113,256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周儀婷